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6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國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緝字第1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匯豐銀行提款卡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匯豐銀行信用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國祥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坦承犯行，且遭查獲後配合警員查扣所竊取之皮夾與證件等物品，犯後態度良好；暨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所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7千元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不予沒收之事由，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（新臺幣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）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佳燉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憶欣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13號

被 告 林國祥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國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
7年8月4日14時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
路0段000巷00○0號之巨川金屬企業有限公司附近，再徒步
進入其內停車場，並於同日14時43分許，趁四下無人之機會
，即以手伸入該公司員工范錦秀所有並停放在該停車場之車
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之置物箱內，徒手竊取
范錦秀所有放置在該置物箱內之藍色皮夾1個（皮夾價值新
台幣《下同》4000元，內有現金70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
郵局提款卡、台灣銀行提款卡、匯豐銀行提款卡等物）得手
，旋徒步離開該公司，再騎乘腳踏車逃離。末因范錦秀下班
時發現機車置物箱有遭撬開之痕跡，遂報警而由警方調閱附
近監視器，始查知係林國祥犯案。警方嗣於同年月24日13時

許，在馬路上發現林國祥行蹤，經詢問林國祥而坦承犯案，主動帶同警方前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與台化街口，自其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取出上開皮夾，除其內現金已遭花用殆盡外，其餘范錦秀所有證件及提款卡等物，均由警方發還范錦秀。

二、案經范錦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國祥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范錦秀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、蒐證照片、搜索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。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7000元，為被告犯罪行為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、4項之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檢 察 官 莊珂惠

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